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4,055	14,4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3,647	(3,896)
經調整淨利*	13,821	4,677

\*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4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約1,440萬美元增加約206.3%，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3,670萬美元增加約20.2%。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36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90萬美元，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960萬美元增加約41.7%。
-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約為1,38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93.6%，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利970萬美元增加約42.3%。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055	14,421
銷售成本		<u>(11,876)</u>	<u>(3,341)</u>
毛利		32,179	11,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4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64)	(3,120)
行政開支		(2,985)	(1,310)
研發成本		(3,261)	(1,79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 公平值虧損	7	—	(8,444)
其他開支		<u>(361)</u>	<u>(1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82	(3,653)
所得稅開支	4	<u>(1,035)</u>	<u>(243)</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13,647</u></u>	<u><u>(3,896)</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47	(3,89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3,647</u></u>	<u><u>(3,896)</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美元表示)	6		
基本			
— 本期間盈利／(虧損)		0.0100	(0.0072)
攤薄			
— 本期間盈利／(虧損)		0.0095	(0.007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647	(3,8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	(5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158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135	(51)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782	(3,94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82	(3,947)
非控股權益	—	—
	<u>13,782</u>	<u>(3,94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持作 出售 股份獎勵 計劃股份 千美元	可供 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擬派股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	184,675	1,553	—	—	88	8	(93)	(53,265)	2,804	135,773	—	135,77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647	—	13,647	—	13,6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 變動，除稅	—	—	—	—	158	—	—	—	—	—	158	—	158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	(23)	—	—	(23)	—	(2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	—	—	(23)	13,647	—	13,782	—	13,78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0	4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74	—	—	—	—	—	—	—	174	—	17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42)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	—	24	(7)	—	—	—	—	—	—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u>	<u>184,699</u>	<u>1,720</u>	<u>(242)</u>	<u>158</u>	<u>88</u>	<u>8</u>	<u>(116)</u>	<u>(39,618)</u>	<u>2,804</u>	<u>149,504</u>	<u>480</u>	<u>149,98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赤字總額 千美元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55,841)	—	(55,8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3,896)	(3,896)	—	(3,89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51)	—	(51)	—	(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	(3,896)	(3,947)	—	(3,94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9	—	—	—	—	129	—	1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u>	<u>3,580</u>	<u>934</u>	<u>88</u>	<u>8</u>	<u>(161)</u>	<u>(64,109)</u>	<u>(59,659)</u>	<u>—</u>	<u>(59,659)</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b>		
網絡遊戲收益	43,607	13,677
特許權收益	16	105
聯合經營收益	432	639
	<u>44,055</u>	<u>14,421</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政府補貼	17	—
銀行利息收入	88	7
匯兌收益	34	67
其他	35	2
	<u>174</u>	<u>76</u>

### 4.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Pte. Ltd.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 17% 繳稅，並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有 5% 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有 12.5% 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Sky Union, LLC 須按漸進稅率（介乎 15% 至 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Sky Union, LLC 亦須按 8.84% 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美國	51	22
新加坡	1,070	99
	<u>1,121</u>	<u>121</u>
即期稅項小計	1,121	121
遞延稅項		
美國	(46)	(10)
新加坡	4	65
中國	(44)	67
	<u>(86)</u>	<u>122</u>
遞延稅項小計	(86)	122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035</u>	<u>243</u>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 4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為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各自盈利／（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計算。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做成潛在攤薄影響。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於視作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及尚未轉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數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647	(3,89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59,049,560	538,52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1,390,683	—
獎勵股份	1,001	—
	<u>1,440,441,244</u>	<u>538,520,000</u>

##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1,209,375股A1系列股份，代價為1,350,000美元。可行使認購134,375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IGG US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Sky Union, LL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發行的若干A、B及A1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自動換股」）：(i)於美國獲包銷的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權區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惟(a)該項發售後本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b)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本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系列股份。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及B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66,59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公平值變動	—	8,4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5,03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發展迅速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及菲律賓設有區域辦事處。我們以F2P模式為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種語言的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世界各地玩家可免費下載及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通過向玩家售賣虛擬貨幣提升遊戲體驗而獲得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4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1,440萬美元增加約206.3%，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3,670萬美元增加約20.2%，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令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22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10萬美元增加約190.1%，主要是由於收益(尤其是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73.0%，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7.1%下降約4.1%，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經營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10萬美元增加約258.1%，主要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特別是《城堡爭霸》)產生的廣告開支大幅上升，部分被我們的網頁遊戲推廣活動減少所抵銷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 30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130 萬美元增加約 130.8%，主要是由於應向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金和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 33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180 萬美元增加約 83.3%，主要是由於 (i) 遊戲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 (ii) 研發外包費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10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20 萬美元增加約 400.0%，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經調整淨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調整淨利約為 1,38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經調整淨利 470 萬美元增加約 193.6%，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利 970 萬美元增加約 42.3%。此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我們已於本公告呈列本期間經調整淨利，原因為我們相信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是損益表數據的有意義補充資料，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公平值虧損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本期間經調整淨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淨利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呈列的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 股息

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在手機遊戲分部擁有強勁的專業技術，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本集團為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種語言的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本集團還選擇在中國部署大部分開發人員，接觸中國龐大的人才庫及利用成本優勢，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期間，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i)開發自主手機遊戲；及(ii)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遊戲。

## 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憑藉其強勁的遊戲研發能力及遊戲開發團隊的創新能力，繼續開發新款及創新手機遊戲。由於我們80%以上的研發能力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調動至手機遊戲開發方面，於本期間已推出8款手機遊戲，當中4款手機遊戲為自主開發及4款手機遊戲獲獨立第三方授權。

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我們本期間總收益的約79.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佔12.3%。特別是，根據Appannie.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我們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受歡迎程度快速上升，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該遊戲於Google Play平台成為34個國家及地區的十大遊戲以及在18個國家及地區的五大遊戲。期內，「城堡爭霸」從Google Play、iOS及其他系統所得的收益分別為2,170萬美元、65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合共2,920萬美元及佔手機遊戲總收益約84.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截至計量日期止30日期間內登入某一款遊戲的人數)約為940萬。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移動遊戲平台開發者及移動遊戲產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騰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騰訊移動遊戲平台以在騰訊移動遊戲平台上獨家發佈並進行運營移動遊戲產品《城堡爭霸》(簡體中文版)。透過訂立合作協議，我們可進一步在中國推廣手機遊戲以及鞏固和多元化中國的終端客戶，並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全球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180多個國家之玩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玩家社區由全世界逾1.47億個玩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1,45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39.6%、29.6%及24.6%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透過Google Play產生的每季銷售總額計，本集團名列超過43個國家的前十位。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從事研發手機遊戲，另一家將主要向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網絡遊戲公司提供手機應用服務的廣告及分銷。從事手機應用服務的廣告及分銷的附屬公司為IGG Singapore及本公司部分關連人士與某些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註冊成立該兩家附屬公司將令本集團業務範疇的多元化，鞏固其在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聲譽。

## 展望

為迎合全球遊戲玩家的多元化喜好，本集團將繼續自主開發新及優質手機遊戲並自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取得創新及優質手機遊戲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進一步整合及優化資源，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鼓勵創新。我們亦將加快將業務拓展至高增長地區。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與 Apple Store、Google Play 以及超過 40 個其他遊戲推廣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以創造協同效應、加快增長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突破機會。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 291,000 及 135,000 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期間內，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310,000份購股權及因本集團一名僱員之終止僱佣而失效8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行使、失效或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中，1,39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8.96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間為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當日或各有關日期此後統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 購股權歸屬期間

###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授出合共1,560,000份獎勵股份，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或各個日期於下文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一經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受託人可代彼等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然後將出售所得收入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取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及截至相關日期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 A.2.1 (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500 萬美元，一直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而動用。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刊載

本期間的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www.hkgem.com)及本公司(www.igg.com)的相關網站上刊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 (前 稱 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配售」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公告的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